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本依赖度较高，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此外，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房地产业务的运营和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需求，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财务安全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

####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60,754,628.87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2,29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11,450.00元（含税）。2020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3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154371.7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60,754,628.87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011,450.00元（含税）。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2020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房地产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及回款周期延长，资金流动性压力增大。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房地产业务的运营和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需求。近年来，公司持续对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进行夯实，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开发存量土地的同时，公司将顺应国内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夯实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谋求新的发展机会，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健的持续发展，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9,571,218.68万元，同比下降53.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154,371.79万元，同比下降23.59%。公司现阶段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分布在苏州和遵义两地。公司在苏州的主要项目为苏州太湖上景花园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部分实现销售、部分在建的阶段。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苏州在建项目太湖上景花园公寓式住宅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其2021年的开发进度及预售存在延后的可能，从而造成开发周期及回款周期延长。关于遵义市2019-红-06号地块的开发情况，目前公司已取得项目开发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规划建设许可证》，由于该项目属于旧城改造，动拆迁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待

条件满足时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行分片建设、滚动开发，实际开发周期较长。上述两处地块的后续开发及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本依赖度较高，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此外，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房地产业务的运营和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需求，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财务安全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业务发展的资本开支，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需要留存充足的营运资金继续投入经营和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

远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